证券代码: 834950

证券简称: 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#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 年 6 月 15 日,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高度负责的 态度, 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,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通过审阅公 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 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<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,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42 号)的相关要求,公司修订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,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,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吴毅雄、陈文化、钱爱民 2022年6月15日